

## 書面質詢

《經濟房屋法》修法醞釀多年，早在 2014 年就進行有關諮詢，諮詢報告已在 2015 年公佈，再經歷 3 年時間，日前有關法案才送交立法會審議。修法研究拖沓多年，令不少社會上有共識要修法解決的問題一再拖延，受影響的市民都有所不滿。

是次修法幅度大，涉及多項修改。當中不少規定是收緊申請人資格及限制，例如家團申請人代表及個人申請人須年滿 25 歲且在澳門居留至少 7 年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申請人提交申請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內在澳門最少逗留 183 日、不可擁有物業的期間由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延長至 10 年內及進一步限制轉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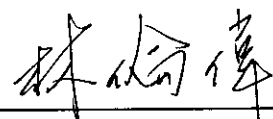
但要注意的是，諮詢報告中關於可否定期展開經濟房屋申請並設立輪候名單及輪候期的問題，個人及團體支持度十分高，分別為 82.6% 及 83.3%，個人方面僅有 8.7% 持反對意見，更沒有團體提出反對意見。可惜是次修法並沒有吸納有關意見，令人失望。落實經屋的恆常申請及設輪候期，才能真正了解市民對經屋的需求，讓市民安心等候及規劃好自己的住屋計劃，是政府對市民的承諾，令大眾可以監督政府的工作。

過去政府經常以沒有土地建屋、手上沒有建成的公屋為藉口，沒有興建公屋的時間表，沒有整體和長遠的公屋政策，沒有承擔居民安居的勇氣，一直未能承諾設定公屋申請的輪候期，令很多輪候公屋人士苦等多年，想申請公屋的市民亦擔心進入無盡的等待。現在新城 A 區已規劃興建 28,000 個公屋單位，加上規劃中的偉龍馬路公屋項目及陸續回收的閒置土地等，政府絕對有能力和條件為澳門人的安居做更多的工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設輪候期並不會動搖《經濟房屋法》的核心內容和基本制度，諮詢報告亦顯示有關建議獲得社會廣泛認同，為何《經濟房屋法》今次修改法案並未加入設輪候期的做法？
- 二、 過去曾出現不少苦等超過十年的經屋輪候者，令他們身心飽受煎熬，例如青洲坊公屋準業主就苦等十多年都未能上樓的，實在有設定輪候期的必要。在未來潛在公屋資源較多的情況下，如是次修法設輪候期不能成為法定條件，當局會當考慮作為服務市民的承諾，設立合理的經屋輪候時間，讓正在輪候或未來的申請者上樓有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林倫偉

2018年11月8日